

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第 71 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本期涉及:

- 中国证监会
- 上交所
- 深交所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财政部
- 中国结算



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	4
1.【第 161 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4
2.【第 162 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6 号：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 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 号：现公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 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8 号：现公布《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 （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9 号：现公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 性支持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7.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 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修订通过.....	5
二、上交所.....	5
1.上证发〔2019〕115 号：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5
2.上证发〔2019〕118 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上市交易有关 事项的通知.....	5
3.上证发〔2019〕122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通知	5
4.上证发〔2019〕123 号：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5
5.上证函〔2019〕2171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及相关系统技术白皮书》的 通知.....	6
6.上证函〔2019〕2198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分配指南》的通知.....	6
7.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汇编版，2019 年 12 月 13 日）.....	6
三、深交所.....	6
1.深证上〔2019〕821 号：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6
2.深证上〔2019〕817 号：关于下调股票上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6

3.深证上〔2019〕835号：关于嘉实沪深300ETF期权合约品种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6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7

2.关于发布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技术文档修订版本的通知..... 7

3.全国股转公司就新三板改革有关业务规则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7

4.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公告..... 7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公告..... 7

6.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 7

7.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公告..... 7

8.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公告..... 7

五、财政部..... 7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7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4号：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8

3.财会〔2019〕2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 8

六、中国结算..... 8

1.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通知8

2.关于发布《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8

七、附件..... 8

1.附件1：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8

2.附件2：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 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 8

3.附件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8

4.附件4：全国股转公司就新三板改革有关业务规则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8

5.附件5：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8

附件 1.....	9
附件 2.....	11
附件 3.....	13
附件 4.....	19
附件 5.....	23

一、中国证监会

1. 【第 161 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12/t20191220_368034.htm

2. 【第 162 号令】：《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12/t20191220_368039.htm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6 号：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12/t20191206_367082.htm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 号：现公布《上市公司分拆所
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附件 1。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12/t20191213_367507.htm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8 号：现公布《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12/t20191220_367973.htm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9号：现公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12/t20191227_368629.htm

7. 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 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

详见附件 2。

二、上交所

1. 上证发〔2019〕115号：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issue/c/c_20191213_4965093.shtml

2. 上证发〔2019〕118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深300ETF期权合约品种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ptions/c/c_20191217_4967358.shtml

3. 上证发〔2019〕122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listing/stock/c/c_20191220_4969768.shtml

4. 上证发〔2019〕123号：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hkxsc/c/c_20191220_4969767.shtml

5. 上证函〔2019〕2171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及相关系统技术白皮书》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other/c/c_20191205_495972

[7.shtml](#)

6. 上证函〔2019〕2198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分配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yznlc/jyzn/c/c_20191206_4960455.shtml

[4960455.shtml](#)

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汇编版，2019年12月13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disclosure/dailymemo/c/43>

[26938.docx](#)

三、深交所

1. 深证上〔2019〕821号：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213_572

[592.html](#)

2. 深证上〔2019〕817号：关于下调股票上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213_572

[580.html](#)

3. 深证上〔2019〕835号：关于嘉实沪深300ETF期权合约品种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219_572

[722.html](#)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详见附件 3。

2. 关于发布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技术文档修订版本的通知

详见：

http://www.neeq.com.cn/class_a/200007043.html

3. 全国股转公司就新三板改革有关业务规则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详见附件 4。

4.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7013.html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7011.html

6.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7009.html

7.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7007.html

8.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7005.html

五、财政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19 年 12 月）》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详见附件 5。

3. 财会〔2019〕2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

详见：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1912/t20191213_3441493.htm

六、中国结算

1.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211101807479.pdf

2. 关于发布《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qzb/201912/004c4eecfb6f4014ae641ad9ae136520.shtml>

七、附件

1. 附件 1：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2. 附件 2：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 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
3. 附件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4. 附件 4：全国股转公司就新三板改革有关业务规则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5. 附件 5：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附件 1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和深化并购重组功能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上市公司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二)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19年12月)》

(三) 董事会应切实履职尽责。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四) 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五)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 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对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本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二是在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下列工作：

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2. 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三、加强对上市公司分拆的监管

(一) 持续完善上市公司分拆配套制度

一是上市公司分拆，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承销等相关规定；涉及重组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二是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确立的原则，逐步完善有关业务规则，依法依规严格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应当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持续监管意见。

(二) 依法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未按照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分拆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有关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追究法律责任。对利用上市公司分拆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严厉打击，严格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 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国证监会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

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在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基础上，新证券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要求，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规定最高可处以一千万元罚款等。同时，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也做了完善。如规定了发行人等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

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的手段措施等。

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将协议收购下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由经证监会免除，调整为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等。

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明确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三个层次；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依法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明确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授权国务院制定有关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管理办法等。

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明确了证监会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的职责；延长了证监会在执法中对违法资金、证券的冻结、查封期限；规定了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采取监管措施的制度；增加了行政和解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被市场禁入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等。

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存托凭证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证券领域跨境监管的现实需要，明确在我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我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追究法律责任等。

此外，此次证券法修订还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作了完善。

证监会将认真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充分认识新证券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全面理解和掌握新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加快制定、修改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严格执行好法律修改后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新证券法在推进市场改革、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市场功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功能，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分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挂牌公司分层管理遵循市场化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挂牌公司和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及其调整，不代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

第四条 全国股转系统设置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符合不同条件的挂牌公司分别纳入不同市场层级管理。

第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客观、差异化的各层级进入和调整条件，并据此调整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

第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实行定期和即时调整机制。

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挂牌公司层级进入和调整的需要，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条 挂牌公司的层级进入和调整由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全国股转公司结合挂牌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决定。按规定免于挂牌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挂牌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层级进入和调整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各市场层级实行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股票交易方式、发行融资制度，以及不同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要求。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各市场层级分别揭示证券交易行情、展示信息披露文件，为各市场层级挂牌公司提供差异化服务。

第九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第二章 各市场层级的进入条件

第十条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但未进入创新层的，应当自挂牌之日起进入基础层。

挂牌公司未进入创新层和精选层的，应当进入基础层。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 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低于 6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定向发行股票（含优先股），且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

(三)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四)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且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五)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六)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同时符合挂牌条件和下列条件的，自挂牌之日起进入创新层：

(一)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或者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6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二)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

(四)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情形；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第十五条 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 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 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四) 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三)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

(一)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

(一)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二)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四)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第十八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定期将其调出创新层：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3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

(二)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的市值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第十九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

（一）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

（二）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三）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四）挂牌公司进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六）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七）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的市值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2 亿元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定期将其调出精选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进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精选层：

（一）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情形；

（二）连续 60 个交易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连续 60 个交易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 人；

（四）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五）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进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5 亿元的；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第四章 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程序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且符合精选层进入条件的，全国股转公司在其完成公开发行后将其调入精选层。

第二十四条 创新层和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层级调整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被调出创新层或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原市场层级。

挂牌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其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调整至基础层的，且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

第二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于每年 4 月 30 日启动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工作：

- (一) 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将其调出精选层；
- (二)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将其调出创新层；
- (三) 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经申请调入创新层。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加挂牌公司层级调整的次数。

第二十七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将其调出精选层前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进入创新层；不符合的，进入基础层。

挂牌公司被调出创新层，进入基础层。

第二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进行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的定期调整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示拟进行层级调整的挂牌公司名单。

挂牌公司在名单公示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可以层级调整所依据的事实认定有误为由申请异议。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异议核实情况对名单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出现股票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其股票终止挂牌前，不对其进行层级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等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或计算方法如下：

(一)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 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规定计算。

(四) 年均复合增长率：年均复合增长率=
$$\sqrt[n]{\frac{R_n}{R_{n-2}}}-1$$
，其中 R_n 代表最近一年（第 n 年）的营业收入。

(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指公司现金流量表列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现金流量表列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 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是指以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截止日，在最长不超过 120 个做市交易日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的期限内，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交易日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

(七) 挂牌以来完成过定向发行股票：包括公司挂牌后进行的定向发行和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八) 发行融资：发行融资的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新增股份登记函的时间为准；发行融资的金额不包括非现金认购部分。

(九) 股本总额，是指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总额；本办法第十一条所称股本总额以每年 4 月 30 日当日数据为准。

(十) 合格投资者人数：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称合格投资者人数以每年 4 月 30 日当日数据为准。

(十一) 最近 12 个月：本办法第十三条所称最近 12 个月是以每年 4 月 30 日为截止日，往前计算的 12 个月。

(十二) 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挂牌公司股票停牌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全国股转公司就新三板改革有关业务规则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1. 请介绍此次新三板改革业务规则的整体情况及相关发布实施安排。

答：全国股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总体方案，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位规章相配套，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市场各方意见建议，制定、修订了 30 件业务规则。上述业务规则涵盖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市场分层管理、股票交易、投资者适当性，以及公司监管 6 大方面，包括基本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指引和指南 4 个层级，与证监会系列规章、规范性文件共同构成了新三板改革的制度体系。市场层面的业务规则主要包括：

一是股票公开发行方面，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保荐、承销、审查和挂牌委员会 4 件细则，明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的条件、程序、保荐承销及自律审查等各项具体安排。

二是股票定向发行方面，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自办发行、挂牌同时发行等的规定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定向发行审核机制，便利企业融资。

三是市场分层管理方面，修订《分层管理办法》，设立精选层，明确精选层入层条件，优化创新层条件，完善层级调整机制，丰富差异化制度安排。

四是股票交易方面，修订《股票交易规则》，为不同市场层级提供差异化交易安排，进一步完善市场交易机制；配套修订《异常交易监控细则》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五是投资者适当性方面，修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调整完善适当性标准、资产认定范围以及持续性管理要求，对不同市场层级的投资者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六是公司监管方面，修订《信息披露规则》、制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不同层级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实施差异化管理；制定《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明确主动摘牌、强制摘牌的条件、程序及投资者保护安排，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

按照改革落地实施工作部署，上述业务规则将分批发布实施。考虑市场分层、股票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属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前提性、基础性制度安排，12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了第一批 7 件业务规则，包括《分层管理办法》《股票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3 件基本业务规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2 件业务细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 件业务指南。

对于股票公开发行、定向发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4 件基本业务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已结合市场意见建议情况研究修改，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与配套业务细则、指引、指南等于近期陆续发布实施。

2. 全国股转公司前期就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请介绍此次发布实施的业务规则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答：为充分了解各方诉求、提高规则制定的科学性，前期全国股转公司秉承“开门办市场”理念，就涉及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分层管理、股票交易、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事项的 6 件基本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全国股转公司收到各方意见建议 280 余份，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听取地方政府金融部门、挂牌公司、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机构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总体来看，社会各界、市场各方对新三板改革高度关注并充分认可。全国股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对市场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业务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19 年 12 月）》

对于《分层管理办法》，市场意见集中在精选层进入标准上，认为10%净资产收益率要求过高，建议取消或适度降低。经认真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差异和企业发展阶段等现实因素，本次发布实施的《分层管理办法》将精选层进入标准一的净资产收益率要求由10%调整至8%，同时为便于市场准确理解和适用规则，明确标准二营业收入增长率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对于《股票交易规则》，市场意见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建议精选层实施混合交易方式。考虑《股票交易规则》已为精选层采取混合交易预留空间，基于稳妥起步考虑，初期只实施连续竞价。全国股转公司将适时对相关改革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进一步研究完善交易机制。二是建议将精选层集合竞价收盘时间从5分钟调整为3分钟，减少不同市场之间交易制度的细节差异，便于投资者理解。对此《股票交易规则》予以采纳，同时将基础层、创新层集合竞价不可撤单的时间统一为3分钟，以进一步减少市场内部不同层级交易的细节差异。

3. 本次新三板改革调整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主要考虑是什么？主要作了哪些优化调整？

答：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新三板市场的重要基础制度，为市场平稳发展和各项制度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经过近七年的发展，新三板市场规模、结构和需求发生了明显变化：一是部分挂牌公司经过培育和规范，已经成长壮大起来，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对规范，对股权分散度和市场流动性的需求逐步提升。二是经过新三板前期的快速发展，投资者逐步趋于理性，风险意识和投资能力不断增强。三是在市场不断发展过程中，挂牌公司股东、投资者对股票流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新三板制度规则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监测、防控和处置能力逐步增强，新三板调整和优化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条件和基础已经具备。

为促进投融资平衡，提高市场流动性水平，本次改革在充分考虑不同市场层次挂牌公司的细分特征和风险情况的基础上，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主要做了三方面调整：

一是调整完善投资者准入资产要求。在分析借鉴境内外证券市场经验和充分考虑新三板各层级企业特征和制度安排的基础上，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了调整和差异化设置。改革后，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的投资者准入资产标准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和200万元，与不同层级的市场风险与制度安排相匹配。

二是调整完善资产认定标准。资产范围上，法人机构、合伙企业以实收资本、实收股本或实缴出资总额计算，自然人以开通权限前1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资产计算。将个人投资者资产标准由金融资产调整为证券资产，主要考虑是提升可操作性，防范违规开通交易权限的风险。

三是优化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贯彻落实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引导主办券商持续评估投资者与产品匹配性，回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质，本次新三板改革对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要求进行了优化，明确主办券商结合投资者信息及其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更新评估数据库，主动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不再另行要求主办券商督促投资者持续符合资产标准。

4. 此次新三板改革在交易制度方面进行了哪些优化调整？

答：完善交易制度是充分发挥新三板二级市场定价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基础。本次交易制度调整作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提升定价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满足投资者合理交易需求等方面对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优化。一是结合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和流动性需求，在精选层推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基础层集合竞价撮合频次提升至1天5次，创新层集合竞价撮合频次提升至1天25次。二是将单笔申报最低数量从1000股下调至100股，并取消最小交易单位要求，放开单笔申报数量须为100股整数倍的

限制，降低投资者单笔交易成本。三是收敛大宗交易价格范围，避免大宗交易价格大幅偏离盘中价格，防控异常交易风险。

5. 请介绍此次修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情况。

答：作为《股票交易规则》的重要配套制度，此次改革一并修订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配套指南，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适用情形、转让要求、业务流程及申请材料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一是完善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的履约情形。二是配套大宗交易成交价格范围调整，同步修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下限。三是为服务市场、简化投资者不必要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已进行过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

6. 请介绍一下此次《分层管理办法》实施后，新三板市场各层级的功能定位，层级调整机制方面有何变化？

答：《分层管理办法》修订并发布实施后，新三板市场将形成“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的三层市场结构，畅通企业递进式发展路径，精准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差异化需求，更好地发挥新三板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作用。

基础层定位于企业规范，在匹配基本融资交易功能和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基础上实施底线监管，体现新三板市场对于中小企业的包容性；创新层定位于企业培育，在挂牌公司满足分层标准的基础上匹配较为高效的融资交易功能，帮助企业抓住发展机遇期做大做强；精选层定位于企业升级，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提升公众化水平，并在匹配高效融资交易制度的同时对上市公司从严监管，使新三板在服务企业的发展周期覆盖面上实现了有效拓展。

修订后的《分层管理办法》在三个层级的市场结构下，完善了各层级进入和调整机制，促进形成进退有序的市场格局。一是在继续沿用原“定期+临时”调整机制的基础上对层级调整程序进行了适当优化，并补充了精选层的进入和退出、申请挂牌公司直接进入创新层两种情形，丰富了分层调整机制。精选层公司实行“随发随进”，挂牌同时符合创新层条件的“随挂随进”。二是优化了定期降层和即时降层的制度安排，丰富了触发情形，既维护了相应层级的稳定运行，也确保将不再符合相应层级条件的挂牌企业及时调出，保障相应市场层级企业的整体质量。

7. 本次改革允许企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请介绍相关情况。

答：考虑到实行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有利于提高创新层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和覆盖面，本次修订《分层管理办法》，明确了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具体条件和程序。其中主要财务条件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相同，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完成股票发行，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挂牌即进入创新层。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创新层第3套财务条件进入的申请挂牌公司，市值标准方面，由于此前无竞价交易市值，因此采用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市值；做市要求方面，公司挂牌同时即需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并有6家做市商，所有做市商的做市库存股均要求来源于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在公司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市值和融资金额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8. 此次修订《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考虑是什么？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依法加强交易监管是改革平稳落地的重要保障。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进行全面修订，主要有两方面考虑：一是落实优化交易监管要求。在总结前期监管实践并借鉴其他市场连续竞价监管经验基础上，完善股票异常波动的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异常交易行为认定和处理原则，提高监管透明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差异化监管，健全符合市场特点的交易监管制度。根据不同的市场层级和交易方式，对异常波动、异常交易行为实施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精准度。

修订后的《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从异常波动、异常交易行为、违规认定处理等三方面进行规范：一是完善异常波动制度安排。为进一步提高监控有效性，异常波动指标由按交易方式设置，调整为按市场层级设置，并对指标时间窗口、指标类型等进行优化，配套了差异化的交易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要求。二是突出交易监管重点。对典型异常交易行为类型进行细化，明确了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做市交易方式下的重点监控行为。对市场层级调整和申请上市等特殊时点、董监高等特定主体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明确交易违规认定和处理原则。根据异常交易行为类型，结合申报和成交情况、股票基本面和重大信息、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分析认定。对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递进方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直至上报证监会。

附件 5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